

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 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江苏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为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提供人才支撑、智力支撑和创新支撑，根据《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21 - 2025 年）》制定本办法，适用于对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以下简称高峰计划）建设高校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条 绩效评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特色一流为核心，以服务发展为导向，以内涵建设为主线，克服“五唯”顽瘴痼疾，推动高峰计划建设高校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三条 绩效评价综合高校自我评价、同行专家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对高校建设进展、综合实力及建设成效进行评

价，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高水平目标。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内涵建设为牵引，提升高校办学实力、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影响力，力争在具有可比性的领域进入全国前列，不唯排名、不唯数量指标，推动高校以质量和贡献为核心实现可持续、高水平发展。

2. 坚持服务需求。引导高校主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从 0 到 1”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3. 坚持分类评价。依据办学层次与现实基础，实施分类评价，鼓励高校巩固优势、彰显特色，在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推动高校在不同领域实现高水平、特色化发展。

4. 坚持以评促建。建立常态化建设监测体系，注重考察期中和期满建设任务达成度、综合实力提升度和服务发展贡献度，合理参考第三方的评价结果，形成监测、跟踪与评价“三位一体”的评价模式，督促高校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建设水平。

5. 坚持绩效导向。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资金和建设范围动态调整，引导高校规范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绩效评价重点

第四条 将《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21 - 2025年）》提出的培养高质量创新人才、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开展高层次科学研究、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建设高品位优秀文化、推动高品质国际合作交流、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以下简称“六高一化”）等主要任务作为绩效评价的重点，考察和呈现建设成效。

具体评价要求是：

1. 高质量创新人才培养评价。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考察标准，以人才培养过程、结果以及影响为评价对象，突出培养高水平人才，综合考察高校在思政育人、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教材、教学改革成果等方面的建设举措与成效。

2. 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评价。突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不良倾向，综合考察高校在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人事制度改革、杰出人才和创新团队引培、青年人才集聚等方面的建设举措与成效。

3. 高层次科学研究评价。突出原始创新与重大突破，不唯数量、不唯论文、不唯奖项，强调成果的创新质量和贡献，综合考察高校在承担国家和部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及成果产出，创新平台和研究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建设举措与成效。

4. 高水平社会服务评价。突出贡献度和影响力，综合考

察高校在解决国家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推动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及在咨政建言、重要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制订、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建设举措与成效。

5. 高品位优秀文化建设评价。突出传承与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综合考察高校在传承严谨学风和科学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建设和实践创新，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塑造大学精神及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建设举措与成效。

6. 高品质国际合作交流评价。重视提高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品质，突出实效与影响，综合考察高校在统筹国内国外两种资源，提升人才引进培养和科学研究水平以及服务国家对外开放的能力，建设国家和部省级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承担国际合作重大科研项目，产出国际合作研究成果等方面的建设举措与成效。

7. 现代化治理体系构建评价。突出坚持中国特色的要求，综合考察高校在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健全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等方面的建设举措与成效。

第五条 围绕“六高一化”建设任务，按照省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设置指标体系，重点考察建设任务达成度、综合实力提升度和服务发展贡献度，突出对高校成长性、特色性发展

指标的评价，引导高校关注长远发展。

1. 建设任务达成度。重点考察高校在建设周期内对建设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突出成长增量及发展质量。

2. 综合实力提升度。重点考察高校在建设周期内综合办学实力和发展水平的提升情况，突出在关键核心指标上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在可比领域与国内外大学进行量化比较，适当参考高校在第三方评价中的变化情况。

3. 服务发展贡献度。重点考察高校在建设周期内，依托重大科研项目 and 高质量应用型科技成果，加快推动产学研用结合，主动服务国家和江苏重大发展需求作出的实际贡献，突出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绩效评价组织

第六条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重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报告制度。各建设高校按年度对建设目标达成情况、建设任务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向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报告。建设过程中，建设高校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须及时以简报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第七条 建设中后期开展高校自我评估。各建设高校应依据本办法要求，制定中期自评工作方案，对照建设方案总结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

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以及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中期自评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建设高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预警，并责令其整改。

第八条 建设期满开展建设周期绩效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自我评价。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数据采集分析、问卷调查和现场核查等工作，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3.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初步评价结果基础上，会同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研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含建设成效评价意见），提出下一轮建设资金和建设范围动态调整建议，经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上报省人民政府。

第九条 绩效评价突出产出与效益指标考核，考察高校在建设成效、突破贡献、特色凝练等方面的表现，既考核在现有资源条件下的建设成果及其对学校整体建设的带动效应，也衡量在已有发展基础上的成长和提升。

第十条 绩效评价实行动态监测与周期评价相结合。建立常态化绩效评价监测体系，对高校整体建设过程和结果实现跟踪、监测与评价一体化。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

依据公开数据、可参考的第三方评价结果以及监测数据进行定量评价。对建设高校报送的年度报告、成果简报、中期和期满自评报告、典型特色案例及其他写实性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定性评议。定量结果、定性结论互相补充、互为印证。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呈现，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75（含）-90 分为良、60（含）-75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结果以等级的形式反馈，不公布各校总分和排名，重在反映建设成效、以评促建。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轮建设范围动态调整和经费支持的主要依据。

1. 评价结果为“优”的高校，保持重点投入。
2. 评价结果为“良”的高校，继续予以支持。
3. 评价结果为“中”的高校，须按照评价结果和专家建议进行整改，整改期为 1 年，暂停下拨支持资金。整改期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恢复资金支持；验收不合格的，不再安排支持资金。
4. 评价结果为“差”的高校，退出支持范围，并不再纳入下一轮高峰计划建设行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建设高校在绩效评价中应确保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凡发现造假作伪等情形的，领导小组将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减少支持直至调整出建设范围，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